

# 113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第一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5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336元)	自 113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指導閩南語各項競賽 3. 每週四授課6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336元)	自 113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指導客家語各項競賽 3. 每週四授課6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泰雅族語）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360元)	自 113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指導原住民語各項競賽 3. 每週四授課1~4節，由學校依實際排定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卑南族語）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360元)	自 113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指導原住民語各項競賽 3. 每週四授課1~4節，由學校依實際排定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2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收件日期：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13年6月2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43號)。聯絡電話：04-24367042 轉71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教學檔案等個人資料。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或直接列印)。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

(五)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甄選名額：

(一) 甄選方式：口試(100%)請準備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任教經歷、教學檔案…等)

(二) 甄選名額：正取8名(詳見甄選類別及名額表)，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十一、甄選日期：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起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或增加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1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17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一)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1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申訴專線：04-24367042 轉教務處 71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113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 \_\_\_\_\_ 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或最高學歷)						年 月 至 年 月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卑南族語)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客委會)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